

湖北省县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启动县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，补齐县城建设短板，推进县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城市是生命体、有机体”理念，尊重城市发展规律，顺应城市发展阶段，围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，在全省县（市、区）实施县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，建成一批畅通、有序、安全、便捷、美丽、智慧的现代化县城，为将湖北建设成为中部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道路系统，改善出行环境

1. 完善城市交通体系。编制修订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有序实施，构建结构明晰、转换便捷、设施现代的综合交通体系，引导城市空间合理布局，充分发挥交通系统在引导城市集约高效开发、塑造城市特色风貌、提高城市环境质量、保障城市安全等方面的功能支撑作用。2023年，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完成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修订工作。

2. 优化路网系统布局。增强县城对外交通保障能力，解决好城区过境交通问题，新建或改建国、省道原则上不应穿

越主城区。按照“窄马路、密路网”规划理念，加强次干路和支路建设，提高路网密度。推进老城区“断头路”与微循环道路建设，修复破损、坑洼与易积水路面，有通行功能的小路、巷道全部硬化。2023年，全省县（市、区）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/平方公里以上，建成区道路面积率达到15%以上。

3. 倡导绿色出行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加强多种公共交通方式的融合衔接，扩大公交线网覆盖范围。科学编制步行与自行车道规划，开展人行道净化、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和自行车停车设施补短板行动，提升慢行交通出行品质。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，实施交通设施适老化改造。2023年，县（市、区）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80%以上；公共交通机动化分担率达30%以上，绿色交通分担率达到70%。

4. 加强停车供给。推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化，以配建停车为主、公共停车为辅、路内停车为补充，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，合理布局建设停车设施。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小区错时有偿开放内部停车位。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公共停车场、立体停车库等。推进智慧停车场建设。2023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达到机动车保有量的1.1倍以上，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:1，并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。

（二）整治市容环境，实现有序管理

5. 整治环境卫生。抓好重点区域环境卫生管理，提高环

卫保洁标准和机械化、专业化保洁水平。加强背街小巷、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环境治理。排查整治卫生死角，强化城市公共设施保洁。规范“城市家具”设置及设施维护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。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，提高道路照明设施平均亮灯率。2023年，全省90%以上县城市容环境达到《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(试行)》要求。

6. 治理街面秩序。加强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立面管理，设置公共张贴栏集中发布信息，全面清理城市“牛皮癣”。依法整治未批先建、批后加建、私搭乱建以及侵占道路、河道、绿地、广场等违法建筑。规范户外缆线架设，推进“多杆合一”“多箱合一”。加大对乱设摊、乱占道、乱张贴、乱丢弃等行为的治理力度，需要保留的临时摊点实行总量控制，划定范围，限时经营，有序管理。2023年，城市主要街道秩序良好，主次干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空间中低压电力以及通信线路入地。

7. 健全管理体系。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协调、部门协同合作、指挥顺畅、运行高效的城市管理体系，强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执法能力建设，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。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，鼓励设置城市管理执法岗亭、社区工作站、便民窗口，提供便民服务。2023年，城管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城市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。

8. 建设精神文明。强化文明市民宣传教育，推进市民自我提升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。制定市民公约，约束不文明行为，加大对车窗抛物、乱扔杂物、随地吐痰、损坏公共设施、乱穿马路、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等不文明行为的惩戒力度。发动市民参与城市管理，培育义工、志愿者、义务监督员等社会力量，推动城市治理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。

（三）加强风险管控，提高城市韧性

9.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。改造城镇老旧水厂和供水管网，扩大供水服务覆盖范围，实现“从源头到龙头”的全流程公共供水保障。加强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改造，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，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。加强城区供水、供气、排水、电力、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管养维护，建立健全事故预防和应急保障体系。2023年，城市供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%；城镇燃气企业具备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%的应急储备能力，城市具备保障3日以上消费量的储气能力。

10.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。统筹城市防洪、排涝系统建设，加快推进城市易涝点整治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拓展雨洪调蓄空间，建立完善城市洪涝“联排联调”工作机制，完善应急预案。2023年，县（市、区）防洪排涝能力显著提升，建立源头减排、雨水蓄排、排涝除险的排水防涝体系，30%以上的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标准，易涝点整治全部完成。

11. 提升应急和防灾减灾水平。编制修订城市防灾减灾

规划并有序实施。充分利用城市广场、公园、体育场馆、学校等公共空间，科学设置防灾避险场所和安全疏散通道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要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，同步配建和完善消防设施。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，有效遏制建筑施工重特大安全事故。2023 年，县城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 平方米以上。

12. 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。规范租赁住房改建行为，确保租赁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。加强物业服务安全管理，建设满足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要求的健康小区、健康建筑。新建公共建筑要为改造临时医院、方舱医院预留条件。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工作，2023 年完成普查任务，建设基础设施综合监管平台。

（四）补齐服务短板，方便群众生活

13.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。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，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。根据城区人口规模，合理规划布局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加强婴幼儿照护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、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社区足球场及多功能运动场地等设施建设。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。2023 年，基本形成等级清晰、服务半径合理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网络。

14.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规范的发热门诊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规范的发热门诊或诊室。加强医疗救治体系建设，完成医疗机构可转换病

区、重症监护病区（ICU）和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。推进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，市、县两级急救中心建立独立的“120”指挥中心，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，提高服务效率，降低服务成本。

15. 加强居住社区建设。以安全健康、设施完善、管理有序为目标，开展城市居住社区补短板行动，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、便民商业服务和公共活动空间。推动物业企业与各类市场主体合作，接入电商、健身、文旅、家装、租赁等优质服务，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。加强基层党建引领，讲好老百姓身边的故事，推动社区居民群众共建共享美好家园。2023年，县（市、区）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35%以上。

16.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。对城市旧工业区、旧商业区、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，进行有计划的整治、修复、改建，提高城市品质。按照“水通、路平、墙美、灯亮、线齐、窗明”的要求，改造城区背街小巷。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完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。2023年，实现“十四五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进度60%以上。

（五）改善生态环境，实现美丽宜居

17. 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。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，实施混错接、漏接、老化和破损管网更新修复，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。推动县城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，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。开展设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，加快污水直排口整治，通过控源截污、清淤疏浚、活水循环、

生态修复等多种工程措施，改善水环境质量。2023 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基本完成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，设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达 80%以上，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%以上。

18. 完善生活垃圾治理系统。全面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分类，逐步建立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工作体系。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处理方式，鼓励跨区域联动推进生活垃圾焚烧终端处理，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量。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收转运设施建设，因地制宜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。2023 年，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60%，县城全部具备厨余（餐厨）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。

19. 提高园林绿化品质。加强县城出入口、城内重点区域、主街区和河湖岸线绿化美化。充分挖掘山水脉络、历史文化、人文特质，利用闲置地、边角地建设街头绿地或小游园，构建点、线、面结合的生态网。加快公园和道路绿化提升改造，实现增量和提质同步到位。2023 年，县（市、区）建成区绿地率大于 33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。

20. 塑造文化特色风貌。全面加强城市设计，创新建设管控和引导机制，优化街道公共空间和建筑布局。强化建筑设计管理，落实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的建筑方针，加强高层建筑管控，提升建筑品质。传承优秀历史文化，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街区、历史建筑及周边传统风貌和格局，

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。有条件的地区结合传统风貌，打造特色商业步行街，丰富街区业态，做到看有特点、吃有特色，更好满足居民个性化、多元化消费需求。严格控制脱离实际的景观亮化工程。2023年，县城新建改造特色街区不少于2处。

21. 加强绿道蓝道建设。立足千湖之省实际，编制县城绿道、蓝道专项规划，保护山体自然风貌、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环境，完善滨水公园、广场、湿地公园等水系绿化景观，打造沿河、湖休闲空间，构建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绿道、蓝道，2023年，每个县城绿道总长度不少于5公里。

（六）加强科技应用，提升治理能力

22. 创新城市管理方式。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体系，持续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。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先进技术，加快构建集感知、分析、服务、智慧、监察为一体的智能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，推进城市治理“一网统管”。2023年，设市城市完成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，并实现与国家和省平台的对接。

23.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。组织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，对城镇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燃气等传统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，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。2023年，传统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智慧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占地方年度市政基础设施总投资的2%以上。

24. 开展智慧社区试点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，实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对设备故障、消防隐患、高空抛物等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，对出入车辆人员进行精准分析和智能管控，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。加强社区智能快递箱等智能配送设施和场所建设，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。2023 年，每个城市建成 3 个以上智慧社区试点项目。

25. 发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。转变建设发展与建造方式，提高建筑能效，降低建筑碳排放，提升建筑品质。强化建筑室内空气、水质、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，提升建筑心理舒适性。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发，加强推广应用。2023 年，当年全省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比 70%以上，其中星级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的比例达 10%以上；全省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 30%以上，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应用比例达 50%以上。

（七）统筹县域建设，推进城乡一体

26. 开展就地城镇化行动。建立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统筹布局县城、小城镇、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建立政府、社会、村民三方共建共治共享机制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，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2023 年，建设一批吸引城市居民、返乡农民工和农业转移人口的美丽县城。

27.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。对标城镇化战略要求，合理布局和建设城乡道路、供水、燃气、供电、信息、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，推动公共教育、医疗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，补足县城短板，提高县城综合承载力和服务能力。2023年，县域内城镇、乡村布局更加合理，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28.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。开展“擦亮小城镇”行动，建设一批配套完善、宜居宜业、特色鲜明的美丽城镇，发挥小城镇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的作用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传承和保护传统村落，弘扬优秀乡土文化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。2023年，农村污染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控制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住建部门是县城品质提升行动的主管单位，发改、财政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推进有关工作落实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是县城品质提升行动的责任主体，要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资金统筹，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力戒形式主义，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，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，严防债务风险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县城公益性项目主要通过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予以投入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

府债券。鼓励金融机构安排专项信贷额度、实行优惠信贷政策，支持各地县城品质提升项目。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。

（三）有序推进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 10 月底前，制定具体化、项目化的县城品质提升实施方案，经市（州）政府同意后，报省住建厅备案。加强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，充分发挥和调动各方参与县城品质提升行动的积极性。